证券代码:000811　证券简称:冰轮环境　公告编号:2024-023

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辞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董事会今日收到董事程薇薇女士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程薇薇女士因个人工作变动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程薇薇女士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时生效。程薇薇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公司对程薇薇女士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为公司所做的工作表示感谢！公司将尽快完成董事的补选工作。

特此公告。

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8日

股票简称:轻纺城　股票代码:600790　编号:临2024-029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所属北联市场部分营业房公开拍租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期，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所属北联市场到期营业房下一轮租期内的使用权进行公开拍租（租赁期限自2025年1月23日起至2031年1月16日止）。现将本次拍租情况公告如下:

本期到期营业房共1,041间,首期主要面向北联市场现有经营户,成交568间,成交金额30,149万元,该部分营业房上期协议总金额62,945万元。

目前,拍租成交的营业房正按照拍租规则的有关约定办理相关手续。剩余部分473间营业房将于近期面向全社会进行公开拍租。

特此公告。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九日

证券代码:605589　证券简称:圣泉集团　公告编号:2024-066

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7/24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15,000万元-25,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9,034,600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1.07%
累计已回购金额	165,069,739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7.22元/股-19.95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23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4.00元/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圣泉集团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回购股份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9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2,464,4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29%,成交的最高价格为18.68元/股,成交的最低价格为17.24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44,544,320元（不含印花税及交易佣金等费用）。

截至2024年9月底,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9,034,6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07%,成交的最高价格为19.95元/股,成交的最低价格为17.22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165,069,739元（不含印花税及交易佣金等费用）。

上述回购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00426　证券简称:华鲁恒升　编号:临2024-049

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业绩及现金分红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管理层就2024年半年度相关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了交流沟通。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和网址

会议于2024年10月8日10:00-11:00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举行。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常怀春先生,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高景宏先生,独立董事吴非先生,董事会秘书高文军先生参加了本次说明会。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投资者以网络互动形式通过上述网址参加本次说明会,就所关心的问题与公司管理层进行沟通交流。

五、本次说明会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回复情况

问题1:请问上半年行业的整体数据如何,我们的业绩和行业比是什么水平?

答:公司上半年在“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近360家上市公司中整体数据表现较好,其中营业收入排名前10,利润排名前5。

问题2:公司哪些产品属于市场优势产品?

答:公司依托洁净煤气化平台,构筑“一头多线”循环经济柔性多联产运营模式,通过多产品链协同,提高资源综合利用率,各产品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优势。

问题3:能否谈一下华鲁最近几年持续上涨的存货问题吗,从2020年的2.73亿元,短短几年上涨至14.77亿元,是公司刻意为之,还是其他问题?

答:随着公司经营规模日益扩大,产品单元链条不断丰富,加之公司第二基地建成投产,公司原料储备及产成品控制在合理范围内。

问题4:董事长,可以谈谈您对华鲁恒升的定位吗,是一个基础化工农化原料企业,还是一个在转型中的新能源材料企业,还是其他?

答:华鲁恒升多年来立足化肥、延展化工,做精做细基础化学品,并介入新能源、新材料“两新”领域,由传统化工向高端化、精细化、绿色化、智能化迈进,打造持续、和谐、最具竞争力的现代化工企业。

特此公告。

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03268　证券简称:松发股份　公告编号:2024临-047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所持股份被第二次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被司法拍卖的标的为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刘壮超先生所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5,913,600股。根据“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发布的《网络竞价成功确认书》,本次拍卖成交股数为5,913,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76%。

● 本次拍卖最终成交以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拍卖成交裁定为准,后续尚涉及缴纳竞拍余款、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最终结果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 刘壮超先生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被司法拍卖及过户登记,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如竞买人完成后续股份变更过户手续,刘壮超先生将不再持有公司股份。

● 刘壮超先生持有的公司股票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所持股份,各司法拍卖受让人均应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减持规定。

一、本次司法拍卖的基本情况

2024年9月2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股东所持股份将被第二次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2024临-043）,公司股东刘壮超先生持有的5,913,600股公司股票于2024年9月 29日10时至2024年9月30日10时止（延时除外）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进行拍卖。

二、本次司法拍卖的竞买结果情况

根据“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于2024年9月30日发布的《网络竞价成功确认书》,本次网络拍卖竞价结果如下:

（一）用户姓名王登正通过竞买号W2934于2024/09/30 12:16:27在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于阿里拍卖平台开展的“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3268）1,478,400股股票”项目公开竞价中,以最高应价胜出。

该标的网络拍卖成交价格:￥22,377,945.6（贰仟贰佰叁拾柒万柒仟玖佰肆拾伍元陆角）

（二）用户姓名周慕雨通过竞买号M4704于2024/09/30 12:18:40在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于阿里拍卖平台开展的“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3268）1,478,400股股票”项目公开竞价中,以最高应价胜出。

该标的网络拍卖成交价格:￥23,277,945.6（贰仟叁佰贰拾柒万柒仟玖佰肆拾伍元陆角）

（三）用户姓名周慕雨通过竞买号Q9453于2024/09/30 12:25:20在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于阿里拍卖平台开展的“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3268）1,478,400股股票”项目公开竞价中,以最高应价胜出。

该标的网络拍卖成交价格:￥23,127,945.6（贰仟叁佰贰拾贰万柒仟玖佰肆拾伍元陆角）

（四）用户姓名周慕雨通过竞买号I7860于2024/09/30 12:26:34在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于阿里拍卖平台开展的“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3268）1,478,400股股票”项目公开竞价中,以最高应价胜出。

该标的网络拍卖成交价格:￥22,577,945.6（贰仟贰佰伍拾柒万柒仟玖佰肆拾伍元陆角）

在网络拍卖中竞买成功的用户,必须依照标的物《竞买须知》、《竞买公告》要求,按时交付标的物网拍成交余款、办理相关手续。

标的物最终成交以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拍卖成交裁定为准。

三、其他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1、本次被司法拍卖的股份为公司股东刘壮超先生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5,913,600股,占其所持股份的100%,占公司总股本的4.76%,上述司法拍卖股份已全部竞买成功。

2、本次拍卖最终成交以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拍卖成交裁定为准，后续尚涉及缴纳竞拍余款、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最终结果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3、刘壮超先生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参与公司的经营管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被司法拍卖及过户登记,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4、刘壮超先生持有的公司股票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所持股份，各司法拍卖受让人均应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减持规定,股份受让方在受让后六个月内不得减持其所受让的股份。

5、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根据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00308　证券简称:华泰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3

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3/2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6,000万元-12,000万元
回购用途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累计已回购股数	2,559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1.69%
累计已回购金额	8,865.55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2.99元/股-3.73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1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6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4.80元/股（含）;回购期限为公司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公司因2023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自6月27日起将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4.80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4.75元/股（含）。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披露的《华泰股份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华泰股份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回购报告书》、《华泰股份关于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4年3月5日实施了首次回购股份。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回购股份期间,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 2024年9月30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25,59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9%，成交的最低价格2.99元/股，成交的最高价格3.73元/股，支付的总金额88,655,454.86元（不含佣金、过户费等交易费用）。上述回购符合公司已披露的既定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8日

证券代码:600319　证券简称:亚星化学　公告编号:2024-037

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0月8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山东省潍坊市奎文区北宫东街321号亚星大厦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7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40,668,49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6.281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韩海滨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李文青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办理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9,577,992	99.2247	986,901	0.7015	103,600	0.0738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山东众成清泰（潍坊）律师事务所

律师:陈为涛律师、李扬律师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山东众成清泰（潍坊）律师事务所认为: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此作出的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是合法有效的。

特此公告。

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00319　证券简称:亚星化学　公告编号:临2024-038

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0月18日(星期五) 上午 10:00-11: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4年10月11日(星期五) 至10月17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 “提问预征集” 栏目或通过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公司”） 邮箱（Roth163@163.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公司已于2024年8月24日发布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10月18日（星期五）上午 10:00-11:00举行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0月18日（星期五）上午 10:00-11:00

（二）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总经理:陆卫东

董事、董事会秘书:李文青

财务总监:伦秀华

独立董事:孙宗彬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10月18日（星期五）上午10:00-11: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10月11日(星期五)至10月17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Roth163@163.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证券部

电话:0536-8591866

邮箱:Roth163@163.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8日

公告编号:临2024-046　A股代码:601166　A股简称:兴业银行
优先股代码:360005、360012、360032　优先股简称:兴业优1、兴业优2、兴业优3
可转债代码:113052　可转债简称:兴业转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累计转股情况:截至2024年9月30日,累计已有人民币2,705,000元兴业转债转为本公司A股普通股,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累计为110,970股,占兴业转债转股前本公司已发行普通股股份总额的0.00053%。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4年9月30日，尚未转股的兴业转债金额为人民币49,997,295,000元,占兴业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99.99459%。

● 本季度转股情况:自2024年7月1日至2024年9月30日期间,共有人民币32,000元兴业转债转为本公司A股普通股,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1,425股。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927号）核准,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1年12月27日公开发行50,000万张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兴业转债）,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500亿元,期限6年,票面利率第一年为0.2%、第二年为0.4%、第三年为1.0%、第四年为1.5%、第五年为2.3%、第六年为3.0%。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13号文同意,本公司500亿元可转债于2022年1月14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转债简称“兴业转债”,交易代码“113052”。

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兴业转债自2022年6月30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兴业转债目前转股价格为22.25元/股。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自2024年7月1日至2024年9月30日期间，共有人民币32,000元兴业转债转为本公司A股普通股,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1,425股。截至2024年9月30日,累计已有人民币2,705,000元兴业转债转为本公司A股普通股,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累计为110,970股,占兴业转债转股前本公司已发行普通股股份总额的0.00053%。

截至2024年9月30日,尚未转股的兴业转债金额为人民币49,997,295,000元,占兴业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99.99459%。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4年6月30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2024年9月30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	-	-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0,774,300,296	1,425	20,774,301,721
总股本	20,774,300,296	1,425	20,774,301,721

四、其他

联系部门:兴业银行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91-87824863

特此公告。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8日

证券代码:600879　证券简称:航天电子　公告编号:2024-068

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本次减持前,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航天高新（苏州）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天创投”）持有公司股份10,705,06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32%。上述股份来源为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及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取得,全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公司于 2024年8月3日披露了《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航天创投计划于2024年8月26日至2024年11月25日，采用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合计不超过10,705,068股的公司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32%。减持计划的实施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确定（详见公司 2024-050 号公告）。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航天创投于 2024 年9月30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0,705,06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2%。截止本公告日,航天创投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已实施完毕,航天创投持有公司股份0股。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航天创投	5%以下股东	10,705,068	0.32%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5,352,534股 其他方式取得:5,352,534股

注:其他方式指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航天创投所持上述股份已于2020年4月21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与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中国航天时代电子有限公司	586,634,344	17.78%	公司控股股东
	中国时代远望科技有限公司	70,126,227	2.13%	公司控股股东的全资子公司
	陕西航天导航设备有限公司	53,277,182	1.61%	公司控股股东的全资子公司
	湖北聚源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49,427,214	1.50%	公司控股股东的控股子公司
	陕西苍松机械有限公司	45,345,306	1.37%	公司控股股东的全资子公司
	北京兴华机械厂有限公司	38,049,810	1.15%	公司控股股东的全资子公司
	合计	842,860,083	25.55%	—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股东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航天创投	10,705,068	0.32%	2024/9/30 - 2024/9/30	集中竞价交易	8.20-8.26	88,047,696	已完成	0	0%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03359　证券简称:东珠生态　公告编号:2024-036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工程项目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合同类型及金额:

《沙洋县五里铺产业发展新空间建设项目一期EPC总承包》，合同估算价为:￥595,000,000.00元（大写:伍亿玖仟伍佰万元整）。

● 合同价格形式:勘探设计费+工程建设费（含施工费、设备和物资购置费等）。

● 合同生效条件: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并生效。

● 对上市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

1、上述合同的签订有利于公司扩大经营规模,将对当期和未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有利于提升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

2、上述合同的履行不会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构成影响,不会因履行上述合同而对上述合同当事人形成依赖。

● 特别风险提示:

上述合同已对合同金额、生效条件、支付方式、履行期限等内容做出了明确约定,合同各方也均有履约能力,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政策、市场环境等不可预计因素的影响,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如期或全面履行。

一、合同标的和对方当事人情况

（一）合同标的情况

2024年8月21日及9月26日,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先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关于项目预中标公示的提示性公告》、《关于收到中标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2024-035）,公司所属联合体中标沙洋县五里铺产业发展新空间建设项目一期EPC总承包项目（以下简称“沙洋五里铺建设EPC项目”）

近日,经公司所属联合体与沙洋县宏图城乡融合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友好协商,签署了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1、工程名称:沙洋县五里铺产业发展新空间建设项目一期EPC总承包;

2、发包人:沙洋县宏图城乡融合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3、承包人:湖北金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沙洋宏奥建筑设计有限公司、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

4、工程概况:

（1）建设规模:项目规划总用地面积244.30亩,总建筑面积145,249平方米,主要建设标准化厂房、通用厂库、倒班楼,配套建设厂区道路广场、停车场、景观绿化、给排水、供配电等室外工程;

（2）招标范围:项目规划总用地面积244.30亩,总建筑面积145,249平方米,主要建设标准化厂房、通用厂库、倒班楼,配套建设厂区道路广场、停车场、景观绿化、给排水、供配电等室外工程。对区域内所有建筑物及其配套设施进行专业设计（含项目建筑初步设计、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提供设计技术交底、解决施工中的设计技术问题、编制工程竣工图、竣工验收等工作）测绘、采购、安装及施工全过程的交钥匙工程;

（3）建设地点:沙洋县五里铺镇;

（4）合同估算价:59,500.00万元;

（5）计划工期:730日历天。

（二）合同对方当事人情况发包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合同主要条款

（一）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和工程建设标准规范,并履行以下义务:

1、办理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由承包人办理的许可和批准,将办理结果书面报送发包人留存,并承担因承包人违反法律或合同约定给发包人造成的任何费用和损失;

2、按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工作并在缺陷责任期和保修期内承担缺陷保证责任和保修义务,对工作中的任何缺陷进行整改、完善和修补,使其满足合同约定的目的;

3、提供合同约定的工程设备和承包人文件,以及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和其他物品,并按合同约定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施工、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

4、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进度要求,编制设计、施工的组织和实施计划,保证项目进度计划的实现,并对所有设计、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以及全部工程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5、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采取安全文明施工、职业健康和环境保护措施,办理员工工伤保险等相关保险,确保工程及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实施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6、将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的各项价款专用于合同工程,且应及时支付其雇用人员（包括建筑工人）工资,并及时向分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7、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

（二）违约

1、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发包人违约:

（1）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开始工作日期延误的;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

（3）发包人违反第13.1.1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

（4）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工程暂停施工的;

（5）工程师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6）发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7）发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2、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况之一的,属于承包人违约:

（1）承包人的原因导致的承包人文件、实施和竣工的工程不符合法律法规、工程质量验收标准以及合同约定;

（2）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3）承包人违反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

（4）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

（5）承包人未经工程师批准,擅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或材料撤离施工现场;

（6）承包人未能按项目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

（7）由于承包人原因未能通过竣工试验或竣工后试验的;

（8）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指示进行修复的;

（9）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10）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三）争议解决

1、和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自行和解,自行和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2、调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请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3、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采取争议评审方式及评审规则解决争议的,按下列约定执行:

（1）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合同当事人可以共同选择一名或三名争议评审员,组成争议评审小组。如专用合同条件未对成员人数进行约定,则应由三名成员组成。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当自合同订立后28天内,或者争议发生后14天内,选定争议评审员。

（1）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选择一名争议评审员的,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选择三名争议评审员的,各自选定一名,第三名成员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或由合同当事人委托已选定的争议评审员共同确定,为首席争议评审员。争议评审员为一人且合同当事人未能达成一致的,或争议评审员为三人且合同当事人就首席争议评审员未能达成一致的,由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评审机构指定。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争议评审员报酬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承担一半。

（2）争议的避免

合同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共同书面请求争议评审小组,就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出现争议的情况提供协助或进行非正式讨论,争议评审小组应给出公正的意见或建议。

此类协助或非正式讨论可在任何会议、施工现场视察或其他场合进行,并且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出席。

争议评审小组在此类非正式讨论上给出的任何意见或建议,无论是口头还是书面的,对发包人和承包人不具有约束力,争议评审小组在之后的争议评审程序或决定中也不受此类意见或建议的约束。

（3）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可在任何时间将与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共同提请争议评审小组进行评审。争议评审小组应秉持客观、公正原则,充分听取合同当事人的意见,依据相关法律、规范、标准、案例经验及商业惯例等，自收到争议评审申请报告后14天或争议评审小组建议并经双方同意的其他期限内作出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件中对本项事项另行约定。

（4）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效力

争议评审小组作出的书面决定经合同当事人签字确认后,对双方具有约束力,双方应遵照执行。

任何一方当事人不接受争议评审小组决定或不履行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双方可选择采用其他争议解决方式。

任何一方当事人不接受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并不影响暂时执行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直到在后续的采用其他争议解决方式中对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进行了改变。

4、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产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5、争议解决条款效力

合同有关争议解决的条款独立存在,合同的不生效、无效、被撤销或者终止的,不影响合同中有关争议解决条款的效力。

三、说明合同履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上述合同的签订有利于公司扩大经营规模,将对当期和未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有利于提升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

2、上述合同的履行不会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构成影响,不会因履行上述合同而对上述合同当事人形成依赖。

四、合同履行的风险分析

上述合同已对合同金额、生效条件、支付方式、履行期限等内容做出了明确约定,合同各方也均有履约能力,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政策、市场环境等不可预计因素的影响,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如期或全面履行。

五、备查文件

1、《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

特此公告。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002941　证券简称:新疆交建　公告编号:2024-093

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第三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证券代码:002941　证券简称:新疆交建

债券代码:128132　债券简称:交建转债

转股价格:10.15元/股

转股期限:2021年3月22日至2026年9月14日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1718号”文核准,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9月15日公开发行了85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8.50亿元。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公司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发售的方式进行,对认购金额不足8.50亿元的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 “深证上【2020】929号